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 GB/T 1805-2021 标准生产与制造成品，产品在上机使用前(含安装过程)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为上机使用后 1 年或货到后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散件要求打捆包装或装箱处理便于计数。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公路送货到本钢板材公司储运中心，铁路整车及零担收货人为本钢板材公司储运中心。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公路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简易包装，执行 YB/T036.21-92 包装标准，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 GB/T 1805-2021 标准验收，如遇异议，应于发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需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作出书面反馈。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挂账月起第四个月支付(付款月=挂账月+3)。
九、如需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违约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1、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按双方约定重新计算质保期；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异议产品合同标的额的 5%，供方承担标的额 3%-30%的违约金。
2、由于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所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在使用需方产品时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若需方因此而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则供方应向需方赔偿需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3、到货与合同签订的型号、尺寸不符，经需方确认到货为升级或替代产品，性能高于原型号产品，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正常验收，否则需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退货、换货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合格证(名称、规格型号与合同一致)及相关验收材料，否则不予验收，退货处理，运费及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5、供方接到需方退货通知后，省内应在 10 个工作日，省外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运出厂区，每超期一天收取不合格品合同额的 5‰仓储费用，从该单位的应付帐款中扣除。累积不超过不合格品合同额的 20%。
6、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生产型供方不得将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全部转让或分包。
7、违约责任: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违约金为迟延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 .2 %， 最高为迟延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6%。未经买受人许可，擅自将主要部件外委加工的违约金为货款总额的 5%。出卖人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履行，违约金为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其他：无。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产品出厂时，在醒目位置打印厂标及出厂日期。
十三、现场服务人员要严格按本钢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十四、若供货材质不符，取消相应产品供货资格。